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佈**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期之屆滿日期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更改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除上述更改配售期之屆滿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配售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更改配售期之屆滿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